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方式：0371-61297675

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层110室

联系方式：朱建萍 13603867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三）入围标段：☐A包（电子、信息工程专业）、☐B包（农业、水利水电专业）、☐C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D包（建筑专业）、☒E包（综合经济专业）；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采购范围：

（1）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及专项规划等进行咨询评估。

(2)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4) 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五)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 360号) 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的70%进行结算。

(六)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 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 360号) 要求

(九)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评估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二）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托方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托方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财务部门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评估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评估成果；

2、数量：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3、时间：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评估报告成果。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由委托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 8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委托方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

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清退。

注：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 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3 份，其中，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1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